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

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